

聯緯 111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將於 5 月間申報，各項結帳工作已持續執行，防疫期間請各單位提早準備及完成申報，以降低疫情變化無法順利完成稅務行政工作的風險。
- ◇ 公司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0 年度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 111 年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三至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111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 2.公告新增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3.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 4.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 5.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享多項獎勵措施，請多加利用
- 6.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 7.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不動產，4 種申報書填寫方式，報乎你知！
- 8.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以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 9.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
- 10.營利事業實質投資欲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者，請注意投資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期之相關規定
- 11.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 12.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1110330 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

1.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說明：一、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列商譽：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下稱財務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二）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三）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公司提示下列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依附件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一）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

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

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

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

併購交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免檢附第 1 目及第 2 目文件。

（二）併購成本

併購成本之認定

（1）採 1 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採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2）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者，股份對價之價值應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有關每股價值之認定，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1）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2）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1）報告評估之價值

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及形成意見之依據（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

(3) 併購契約。

(4) 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

(5) 併購交易（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相關會計紀錄。

(三)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以及對於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有無列為限制條件，並說明承辦評價案件相關工作底稿是否依照相關評價準則規定設置之綜合評估資料。

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 3 要素之證據資料。

三、廢止本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

財政部 1110315 台財稅字第 11104519540 號公告

2.公告新增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個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並取得設立未滿同條第 2 項規定年限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自該股份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各該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3.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執行業務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採收入減除相關費用核實計算損益，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依帳證及相關規定核實申報；如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者，其 110 年度各項收入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標準及適用條件如下：

一、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一) 適用對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助產人員。

(二) 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中之藥事服務費收入、非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及其餘適用對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 117.5% 計算(四捨五入,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至 0.94 元; 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至 92%。

(三) 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費用率由 94% 提高至 97%。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

(一) 符合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 1 年度減少達 30% 者, 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 112.5% 計算(四捨五入, 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二) 執業期間不滿 1 年者, 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該局呼籲, 業者不論係採設帳核實計算損益或以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計算所得, 請特別注意應將所得金額併入負責人及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以維自身權益。

4.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 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 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該局說明,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從事受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下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二、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優惠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 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超過 800 萬元。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 其他營利事業, 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該局呼籲, 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 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請營利事業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 注意相關規定並按期限送交相關資料。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資金之使用得免個別分析門檻之計算利率修正	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受控交易屬資金之使用得免就該交易個別分析之金額門檻，原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修正後改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享多項獎勵措施，請多加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如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如期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完整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者，可享受下列獎勵：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二、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採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三、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買賣業且非屬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於查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經通知提示帳簿憑證供核，該公司於通知提示期限前上傳日記簿、總分類帳及存貨明細帳之電子檔案，經查核結果，未發現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稅額，且查核當年度無調整全年所得額，倘其後續 110 及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亦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即得適用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經審核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無誤後，即可以網路上傳並列印收執聯保存，或採媒體遞送帳簿資料光碟，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並自行列印外標籤後，再向稽徵機關送達。

6.營利事業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申報，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因此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的租稅減免規定時，得抵減範圍包含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應按差別稅率課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我國營利事業與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地之所得租稅待遇一致，以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房地規避稅負，並抑制短期炒作，爰按其房地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 45%、35%、20% 計稅，並就該類房地交易所得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適用 20% 稅率部分區隔，將其與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惟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範圍，應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是租稅減免規定敘明得抵減之稅額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包括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中 60 萬元係依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的應納稅額，同年該公司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支出，得抵減的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75 萬元，則該投資抵減稅額是否可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且於計算得抵減限額時，是否包含房地合一稅 2.0 的應納稅額？該局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明定符合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應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故該公司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房地合一稅 2.0 計算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可抵減限額為 30 萬元 (100 萬元*30%)。

該局進一步提醒，上開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應納稅額及投資抵減稅額，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又營利事業若有符合各項租稅優惠的投資項目，並欲享受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務必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以維自身權益。

7.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不動產，4 種申報書填寫方式，報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年度 5 月 1 日開跑，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也因應作相關修正，新增附表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便於營利事業填報。

該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電話詢問，110 年度出售之房地適用何種稅制，申報書又該怎麼填寫？該局說明，出售房地之損益應填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40 欄【處分資產利益】或第 48 欄【處分資產損失】，但如屬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等為業，相關收入、成本及費用則計算於營業淨利，另依房地取得日、交易日及是否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範圍，須再填寫以下申報書頁次（欄位），該局特別說明如下並整理如附表。

一、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為舊制課稅範圍，若屬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其利益（損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101 欄【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減除（加回）。

二、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房地（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申報方式為合併計稅及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 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並將「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58 欄減除。

三、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房地（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區分為下列 2 種方式：

（一）屬一般交易，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1 頁，逐筆計算每筆「交易所得（損失）」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並以此餘額計算「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再將分開計稅之「交易所得（損失）」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減除（加回）所得以分開計稅，另將「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填入第 135 欄合併報繳。

（二）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地交易，申報方式屬合併計稅及報繳，須填寫申報書第 C1-2 頁，計算方式同第 C1 頁。

該局進一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之損益，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綜合所得稅規定申報課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免填

報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惟仍須將房地交易所得（損失）填報於申報書第 1 頁第 40 欄或第 48 欄（或營業淨利），再於第 134 欄減除（加回），並將第 134 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 9 頁第 22 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應分配盈餘減除第 22 欄金額後，列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再次呼籲，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者，於 110 年度交易之房地，無論屬舊制、房地合一稅 1.0 或房地合一稅 2.0 範圍，皆應於 111 年 5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合併報繳，並請留意上揭填報方式，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損益，如期申報及繳清稅款，以免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致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影響自身權益。

8. 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以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繼承取得者，一律適用舊制，按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如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則依被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說明如下：

（一）被繼承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一律適用新制，繼承人出售後，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二）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繼承人出售時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經計算按新制課稅有利，亦得選擇按新制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於 103 年 5 月 1 日購買取得房地，106 年 2 月 1 日死亡，若由配偶 B 繼承，B 嗣於 107 年 5 月 1 日死亡，由子 C 繼承，C 日後出售該房地，因被繼承人 B 取得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 日，應適用新制；若 A 死亡時，房地係由子 C 繼承，因被繼承人 A 係 103 年 5 月 1 日取得，C 日後出售時，原則上適用舊制，惟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條件者且較有利，得選擇新制。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即使虧損，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9.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專

戶之捐贈，依前開規定，個人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費用。至烏克蘭居住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取自上開賑災基金會之捐款，得依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及同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規定，免課徵我國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薩爾瓦多大地震及日本 311 地震，民眾對其在臺使領館或在臺交流協會之捐贈，考量該使領館或在臺交流協會屬機關團體性質，爰該部認屬符合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費用，惟烏克蘭在臺未設有代表機構，呼籲民眾及企業透過前開賑災基金會捐贈專戶捐贈，以利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且享有之租稅優惠待遇與對前開在臺使領館或交流協會捐贈相同。又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我國政府始得享有 100% 之捐贈扣除額或費用，該部將洽外交部研議由外交部開設烏克蘭捐贈專戶之可行性。

10.營利事業實質投資欲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者，請注意投資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期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進行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該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期皆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前述投資日之認定：（1）向他人購買建築物，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3）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4）購置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另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該局以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舉例說明，甲公司購置 A 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300 萬元，分 2 期付款，分別為訂金 100 萬元及餘款 200 萬元，因投資日（交貨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期不同，其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金額，將有所差異，茲說明如下表：

--

投資欲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者					
	投資日 (交貨日)	投資金額- 訂金 100 萬 支付日	投資金額- 餘款 200 萬 支付日	得列為 109 年 度未分配盈餘 之減除金額	說明
例 1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年 11 月 15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0 元	投資日不符合 109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 (110 至 112 年) 之規定，不論投資金額何時支付，皆不得減除。
例 2	111 年 4 月 15 日	109 年 11 月 15 日	111 年 4 月 15 日	200 萬元	投資日符合 109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該期間 (110 至 112 年) 之投資金額 200 萬元得減除。
例 3	112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112 年 4 月 15 日	300 萬元	投資日符合 109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該期間 (110 至 112 年) 之投資金額 300 萬元得減除。

11.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但為避免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前開制度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 年 8 月 16 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情形下，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係以收益實現年度為課稅年度，只要境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營利事業在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無需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造成國內營利事業為達到遞延稅負效果，長期不分配境外被投資公司盈餘之情形，但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正式施行後，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該關係企業即為我國營利事業之 CFC)，我國營利事業應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將該 CFC 之盈餘認列國外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又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

成本，亦訂定豁免門檻規定、CFC 盈餘前 10 年虧損扣除、實際獲配盈餘年度不再計入課稅及境外稅額扣除等規定（詳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國內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 日取得 A 公司 60% 股權，A 公司為國內甲公司之 CFC，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為 3,650 萬元，且 A 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65 萬元，則甲公司在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投資收益 1,485 萬元 = (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 (3,650 萬元 - 365 萬元 - 0 元) * 60% * 275 / 365。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我國財政健全，112 年度正式上路後，營利事業於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比率、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認列 CFC 投資收益表等，並檢附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及 CFC 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財政部賦稅署網站提供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https://www.dot.gov.tw><<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供各界查詢，各地區國稅局也設置專人專線諮詢窗口，如有疑問得向所轄國稅局洽詢，專業代理人如有辦理講習會及訓練課程需求，各地區國稅局也可協助辦理，俾利順利推動營利事業 CFC 制度。

12. 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按稅率 5% 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課徵營業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換言之，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認定，係兼採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原則。次按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即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方得適用零稅率。依前揭規定，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專利權及商標權雖註冊登記於國外，但既由國內營業人在我國境內提供，且由我國境內另一營業人取得，其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無外銷勞務及收取外匯情事，其銷售該勞務取得之收入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